2020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四部分 附件………………………………………………………….……….…………..…….38

附件1………………………………………………………….……….……………………...38

附件2………………………………………………………….……….………………….…..48

附件3……………………………………………………………….……….………………...52

附件4………………………………………………………………….……….……………...53

附件5…………………………………………………………………….……….…………...57

附件6…………………………………………………………………….……….…………..58

第五部分 附表…………………………………….……….……………………………….……..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一）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权限内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桥涵、隧洞、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权内建成区城市次干道、支干道、背街小巷、桥涵、隧道、城市雕塑、景观照明、城市照明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市政设施管护市场化运作的管理、监督和考评工作。

（五）负责权限内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拟订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规划。拟订城市供排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建设中供排水管线的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及审批工作。

（六）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八）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九）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十三）污水管网监管职责分工。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和维修。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辖区内城市污水管网规划；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银江镇负责权限范围内乡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按照攀办发〔2017〕96号规定，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建设且尚未移交的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期间的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等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东区城市管理工作以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和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环境整治为契机，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市容整治和餐饮油烟整治为中心，以氛围营造工作为重点，探索完善“二五”工作法，突出民生工程，加强石油液化气和城市防汛安全生产，注重市容秩序综合整治，深化市政设施管护，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48亿元，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和形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美丽时尚幸福康养花城。

一、大力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营造整洁有序外部环境

以庆祝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和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环境整治为契机，结合依法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探索完善“二五”工作法（“五定”管理：定点、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管理；“五化”治理：宣传工作群众化、日常监管常态化、联合整治经常化、夜间治理制度化和街区打造精细化）长效管理市容秩序，大力开展环境治理。**一是**完成五十四巴斯箐沿线风貌打造，督促各街道、银江镇开展55周年环境整治工作。**二是**强力治理市容秩序。出动执法车辆340台（次），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先后开展金域阳光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便民市场专项整治和高中考夜间专项整治等4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取缔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9000余个（次），清理破损、违规广告、横幅1900余条，暂扣广告牌700余块，清除小广告1万余处（次），规范坐商不归店5000余家（次）。**三是**注重餐饮油烟治理。出动执法车辆120台，出动执法人员3000人次，召开商户座谈会18次，签订《餐饮夜市管理公约》66份，检查餐饮店铺2600余家（次），清理32家露天烧烤店，下发《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1447份，辖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由2017年初的0安装迅速发展到2020年的1856家，餐饮店铺餐饮油烟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四是**积极推进脏车治理。从3月16日至今，每天落实2名执法人员参与恒大城卡点值守，开展脏车治理工作。**五是**有效推进“地摊经济”。按照“三定六统一”强化57个阳光早餐车日常监管，取缔8个违规早餐车。同时，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序开放，打造规划中环天地、万达、钢城经贸大厦、万象城等活力夜市街，设置桃源街盒饭、季节性蔬菜、水果等20个摊位的疏堵结合点，释放“地摊经济”活力，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二、强力推进基础建设和运维，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

**一是**强力推进管网建设和运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主管网全面完工，累计完成62.042千米，完成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外包。**二是**强力推进居住环境改造。完成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移交改造、东区辖区17所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治理、2016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密地矿运小区2期整治、交警三大队沿线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市司法局门口栏杆治理、炳三区21栋楼亮化服务外包、龙珠路智慧路灯升级改造，维护维修路灯300余盏。

三、强化液化气、城市防汛、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区安全形势良好事态

**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与星力能源、三强实业2家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车辆32台（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开展液化石油燃气检查31次，排查一般隐患26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完成整改26项，整改率100%。**二是**积极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及倮果社区防汛减灾包抓工作。建立33人组成的抢险队伍，落实必要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储备，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工作人员24小时防汛值班等制度，与各街道（镇）签订《城市防汛安全责任书》10份，对城市内涝隐患点、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等市政设施开展雨前、雨中、雨后“三查”39次。**三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学习10次、防灭火重点部位巡查90余次，完成双龙潭村4-6月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倮果社区7月至今包抓森林防灭火包抓工作。

四、突出喜庆氛围，积极开展国庆、春节氛围营造

**一是**完成2020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在炳草岗辖区人大转盘至温州商城、人大转盘至炳三区钢城大厦、人才公寓—半山康城等10条道路沿线以及中心广场、市政府门口绿化带等7个节点（景点）春节氛围营造，安装LED投光灯4186套，发光灯笼14960个、LED灯带29136米、芒果灯15700个，中国结4575个、LED满天星15610串、发光五角星83000个、流星雨3000套。**二是**完成迎接新中国成立71周年氛围营造工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完成辖区主次干道沿线路灯600余盏路灯2400余面国旗悬挂。同时，全面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沿街商户悬挂国旗2万余面，并积极鼓励辖区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规范悬挂国旗。**三是**开展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前期工作。完成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初步方案,区城管委会议审议完成，正在根据城管委会议要求进行完善，待报请市城管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严防死守，积极开展新冠疫情相关工作

自1月30日起，结合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创建和无烟单位创建，全面开展新冠疫情防控，截至3月29日，志愿服务853人(次) 6122小时，使党委各项举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一是**严把入攀关。自1月31日至2月23日，选调1名骨干党员先后到银江镇高速路口卡点和瓜子坪高速路口卡点值班轮班值守，严格对入攀车辆及人员开展检查、登记、劝返等工作。同时，落实2名人员参加客运中心来攀、返攀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严把社区关。自2月27日起，每天派10人分成两个小组分别到炳草岗街道和东华街道，对辖区聚集人员和未戴口罩出行群众进行文明劝导。同时，于1月20日、2月8日和9日，抽到40余人到协助瓜子坪街道完成53幢1859户返攀（到攀）人员入户摸底调查。**三是**严守小区关。选派党员骨干到银江镇五道河村任第一书记，全面开展五道河疫情防控工作，抽调4人小组到瓜子坪兰尖社区开展每天14:00-21:00的卡点值守，每天4人在炳草岗街道新华社区银河A座开展当日20:00-次日8:00的夜间卡点值守。同时，抽调骨干党员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办公室各项工作。**四是**严把市容和活禽宰杀关。自1月30日至3月29日，悬挂宣传横幅8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通告13张，取缔便民市场违规现场宰杀活禽、肉类销售40余起，关闭6个便民市场，劝离未戴口罩进入市场人员1500余人（次），劝离各种群众围观聚集行为130余起。**五是**严把机关防控关。设置新冠肺炎宣传专栏和消毒区域，严格做好机关人员、来访人员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办公区域清扫保洁和消毒工作。

六、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城管委机制。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情况，完成区城管委组成人员和单位调整，印发了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攀东委办〔2020〕44号）文件，并于9月24日成功召开东区2020年城市管理委员第一次会议。**二是**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职责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东区城市管理工作现场考核评分标准》和《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并与目标绩效办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攀东绩〔2020〕13号）文，坚持每周日常检查、每月全面考核、每季度联合监督考核，对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等6个区级部门采取数字化城管考核、随机督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及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6个街道（镇）采取现场考核（随机督查、专项考核、月度考核、执法考核、社会评价）和系统考核（数字化城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13次，拍摄照片5000余张，发现问题16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6期、督查通报6期。**三是**完善队伍长效管理办法。按照公正公平、奖勤罚懒、违者必究和尊重事实原则，在2018年出台的《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于9月17日出台《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考核办法》。该办法以年度百分计算、采取定时和不定时督查的方式每月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外勤补助津贴、解聘、续聘、奖惩、辞退挂钩。**四是**建立会议推动、区领导签批促办、每月通报的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案件办理机制。一年来，召开全区范围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工作推进会议1次，区领导签批12345民生服务热线5件，办理数字化城管案件73651件，处置率99.98%，较2019年提升7.62%；办理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案件7024余件，处理率99.97%，较2019年提升0.97%。

七、加减并举，有效开展城管执法力量下沉，进一步推进城关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做好加法，接管市级下沉力量和职权。4月8日上午，接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沉人员50名（28名在编人员、22名协管人员）和部分行政执法权。接管以来，我局完成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交办违章建筑和多购多占案件办理5件，罚款19万余元；正在办理1件。**二是**做好减法，下沉力量和职权。区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下沉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东府〔2020〕29号），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管理、服务与执法的职能职责，整合设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将6个执法中队按名称下沉相应街道（镇），实行区综合执法局和各下沉街道（镇）双重管理，有效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三是**完成职责移交。今年8月，根据《关于调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和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攀东编委〔2020〕36 号 ）文件精神，将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排水和运行维护、城市防汛、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移交区住建局。**四是**大力开展行政综合执法。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权力清单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的通知》（攀城管执〔2020〕94 号）文件精神，接管市城管执法局下沉441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权（含绿化行政处罚15项、行政强制2项），受理违法建设类举报113起、立案63起、结案14起，办理省委第十巡视组市级交办东区信访件10件，共计罚款数额253781.4元。

同时，按时保质完成党建党务、廉政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依法治区、档案、信息、健康城市创建、工青妇等各项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643.32万元、支出总计1551.2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8.5万元、支出总计增加29.91万元，收入总计下降5.11%、支出总计增长1.9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市里下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64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2.06万元，占67.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19万元，占22.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入收164.9万元，占10.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7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55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81万元，占69.67%；项目支出470.43万元，占30.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643.32万元、支出总计1551.2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8.5万元、支出总计增加29.91万元，收入总计下降5.11%、支出总计增长1.9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市里下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1.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8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7.5万元，下降5.49%。主要变动原因是降低成本，节约开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31万元，占7.37%；**卫生健康支出：**40.96万元，占2.64%；**城乡社区支出：**1174.11万元，占75.69%；**住房保障支出**：56.96万元，占3.6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64.9万元，占10.63%。**（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61.52**，**完成预算98.6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6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3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54.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51元，完成预算9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费用由接收单位支付。**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65.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6万元，完成预算9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0.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0.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完成预算6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3.4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主要用于巡查街道摆摊（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无（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主要用于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24.6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164.9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3万元，比2019年减少13.7万元，下降14.5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配制（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巡查街道摆摊，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项目运转经费136.9万元，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130.8万元，市容秩序治理经费100万元，城管执法外勤补助40.16万元，城市亮化工程经费及服务外包330.93万元，街道绩效考核经费27.36万元，城管日常业务运行费12.01万元，马坎3个泵站管护5.7万元，马坎3个泵站管护165万元，春节、国庆氛围营造165万元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8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工作保障，健全正常的执法工作体系；规范城市管理，保障市容秩序，提高执法人员工作技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保障行洪通畅。开展防汛值班，汛期巡查工作。组建局应急救援队伍，购置防汛救援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局应急队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平安度汛。城区13个城市防洪涵洞日常维护清理，组织开展城市防洪应急救援演练2次。该工作主要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合理可行。保障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厕正常运转。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发现绿化相关问题督促各街办及时整改，保证辖区自管绿地情况良好。对金沙丽水小区、钛业小区及烂院子公路桥下安装3座污水提升泵站，用于抽取污水井污水至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经费”“ 城市亮化工程经费”“街道绩效考核经费”“马坎截污干管管护支出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28.25万元，完成预算的80.71%。通过项目实施，扎实开展“五乱”治理。先后开展了金域阳光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康养论坛市容秩序保障、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便民市场专项整治和餐饮油烟、创文明城市、保考以及其他重大活动等专项治理行动。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对炳草岗沿线340余家餐厅（馆、店）进行检查，督促炳草岗沿线商家按照饮食业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并确保正常运行，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经营户和违规摆摊的烧烤经营户进行了现场责令改正，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东区小广告、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街道、镇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前期排查。对所辖范围内的小广告、户外广告进行摸底排查，认真填报《户外广告排查表》，确保小广告、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情况清、底数明。对陈旧、破损、脏污、长期闲置、影响市容观瞻的户外广告，以及破损商招店招、一店多招、招牌乱设、乱摆放现象，要求业主限期整改。二是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出动执法车辆97台次，执法人员260人次，清理破损、陈旧户外广告768处（次），横幅235条，清除小广告4245处（张），制止散发小广告行为11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需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5 | 执行数: | 28.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28.25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 | 基本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执法人员182人，每人200元/年保险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182人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182人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对执法过程中发生纠纷受伤的人员进行医治。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2020年全年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2020年全年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2020年全年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2020年全年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18.63万元 | 18.63万元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3.64万元 | 3.64万元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8.23 | 1.48万元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4.5万元 | 4.5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发生纠纷受伤后，及时进行医治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加强营造干净、美观的城市环境能力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解决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维护社会稳定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达到60%以上 |  |
|  | 指标2：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 | 达到60%以上 |  |
|  | 指标3：城管执法医疗费 | 达到60%以上 |  |
|  | 指标4：城管执法人员军训费 | 达到60%以上 |  |

（2）城市管理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保障行洪通畅。开展防汛值班，汛期巡查工作。组建局应急救援队伍，购置防汛救援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局应急队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平安度汛。城区13个城市防洪涵洞日常维护清理，组织开展城市防洪应急救援演练2次。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延后问题，主要是审批手续繁琐，公开招标工作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2 | 执行数: | 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2 | 其中-财政拨款: | 7.2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保障行洪通畅。开展防汛值班，汛期巡查工作。 | | | 基本完（成机构改革，职能与剩余经费转入区住建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 | 城区13个城市防洪涵洞日常维护清理，组织开展城市防洪应急救援演练2次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 | 保障行洪通畅。对各街办（镇）防汛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城市防洪隐患点展开不定期巡查，保障辖区各防洪涵洞行洪通畅。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0年全年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汛值班补助,防汛物资购置。开展应急演练。 | 7.2万元 | 7.2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维护辖区排洪沟（涵）等设施，保障汛期行洪安全。 | 保障市民在汛期安全得到保障。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3）城市亮化工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111.46万元，完成预算的37.1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该工作主要是拟辖区2492盏路灯（含太阳能路灯）进行维护管理及电费缴纳，对炳三区21栋楼亮化自2020年6月到2022年6月已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社会化服务68.9万元；同时，对2019年7月在炳三区建设的为庆祝国庆70周年景观亮化工程、渡口记忆景观亮化及路灯、沿江景观亮化维护维修管理、电费缴纳。该工作主要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合理可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城市亮化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总体评价好。下一步改进措施：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加之辖区路灯建设年限久远，路灯杆锈蚀较为严重，未进行更换更新改造，尤其是奥林匹克段太阳能路灯照明度不够，已不能适应城市景观照明，无法满足居民及车辆夜间出行，损坏路灯较多，存在安全隐患，每年维修成本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亮化工程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0 | 执行数: | 111.4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11.4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照区政府安排，对辖区路灯及炳三区21栋楼景观亮化进行服务外包；缴纳其他路灯及景观亮化电费。 | | | 基本完成（机构改革，职能转区住建局，剩余一并转住建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路灯服务外包,未纳入购买服务路灯、景观灯维护费及电费 | 对辖区2492盏路灯（含太阳能路灯）进行购买社会服务，实现社会化管理对辖区未纳入购买服务的路灯和沿江景观亮化、炳三区21栋楼亮化进行维护和电费缴纳。。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改变管理方式,强化城市夜间景观 | 确保居民出入方便，使城市夜间更亮丽。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0年全年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路灯服务外包,未纳入购买服务路灯、景观灯维护费及电费 | 路灯服务外包245万元，景观电费55万元。 | 111.46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城市景观亮化 | 强化城市夜间景观亮化，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 强化城市夜间景观亮化，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4）街道绩效考核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36万元，执行数为2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厕正常运转。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发现绿化相关问题督促各街办及时整改，保证辖区自管绿地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加强考核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街道绩效考核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7.36 | 执行数: | 27.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36 | 其中-财政拨款: | 27.3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各街办公厕旱厕进行考核，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2.各街办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进行考核。3.各街办绿化管护进行考核。（机构改革，职能转区林业局，50.76万元绿化由林业局考核） | | | 基本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对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进行考核。 |  |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对街道管理的市政设施情况进行考核。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对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进行考核。 |  |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对街道管理的市政设施情况进行考核。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0年全年 |  |
| 指标2：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0年全年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计70.56万元；其中：7.06万元执法局考核 。 | 机构改革，职能转让区住建局 |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街道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203万元。其中20.3万元城管局考核。 | 机构改革，职能转让区住建局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方便辖区居民入厕 |  |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强化辖区市政设施建设。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减少四害，减少污染 |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方便辖区居民入厕 |  |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强化辖区市政设施建设。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5）马坎截污干管管护支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5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48.48%。通过项目实施，2017年，根据（攀东河长办〔2017〕6号）安排，由我局对沿江6个污水口进行整治，因污水井高度低于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因此在金沙丽水小区、钛业小区及烂院子公路桥下安装3座污水提升泵站，用于抽取污水井污水至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由于我局无专业的污水管网管理、维护人员，因此我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017年，根据（攀东河长办〔2017〕6号）安排，修建3座污水提升泵站。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东区财经纪律要求执行。支付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需加强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马坎截污干管管护支出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65 | 执行数: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5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全线管道总长18.1223公里（其中主管道长16.85公里，配套至截污口支管长1.2723公里）及2个泵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 | 基本完成（机构改革，职能与剩余经费转入区住建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污水干管及泵站维护管理 | 全线管道总长18.1223公里（其中主管道长16.85公里，配套至截污口支管长1.2723公里）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污水干管及泵站维护管理 | 确保干管完好，泵站正常运转。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污水干管及泵站维护管理 | 2020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确保干管完好，泵站正常运转。 | 165万元 | 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确保干管完好，泵站正常运转。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确保干管完好，泵站正常运转。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干管完好，泵站正常运转。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经费”等8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和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生活救助支出（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事务（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区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一）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权限内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桥涵、隧洞、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权内建成区城市次干道、支干道、背街小巷、桥涵、隧道、城市雕塑、景观照明、城市照明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市政设施管护市场化运作的管理、监督和考评工作。

（五）负责权限内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拟订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规划。拟订城市供排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建设中供排水管线的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及审批工作。

（六）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八）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九）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十三）污水管网监管职责分工。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和维修。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辖区内城市污水管网规划；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银江镇负责权限范围内乡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按照攀办发〔2017〕96号规定，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建设且尚未移交的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期间的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等工作。

人员情况：

2020年年末在职人员58人（公务员：5人、参公人员：53人）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2.1028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金额为23.86万元，其他通用及专用设备金额为28.242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20年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基本预算总额为955.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预算802.54万元，日常公用预算9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61.46万元。2020年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预算总额为1840.85万元。

2020年其他收入银行利息0.17万元。

2020年，基本支出10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4.6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57万元，资本性支出5.94万元，项目支出470.4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大力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营造整洁有序外部环境。

以庆祝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和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环境整治为契机，结合依法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探索完善“二五”工作法（“五定”管理：定点、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管理；“五化”治理：宣传工作群众化、日常监管常态化、联合整治经常化、夜间治理制度化和街区打造精细化）长效管理市容秩序，大力开展环境治理。一是完成五十四巴斯箐沿线风貌打造，督促各街道、银江镇开展55周年环境整治工作。二是强力治理市容秩序。出动执法车辆340台（次），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先后开展金域阳光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便民市场专项整治和高中考夜间专项整治等4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取缔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9000余个（次），清理破损、违规广告、横幅1900余条，暂扣广告牌700余块，清除小广告1万余处（次），规范坐商不归店5000余家（次）。三是注重餐饮油烟治理。出动执法车辆120台，出动执法人员3000人次，召开商户座谈会18次，签订《餐饮夜市管理公约》66份，检查餐饮店铺2600余家（次），清理32家露天烧烤店，下发《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1447份，辖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由2017年初的0安装迅速发展到2020年的1856家，餐饮店铺餐饮油烟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四是积极推进脏车治理。从3月16日至今，每天落实2名执法人员参与恒大城卡点值守，开展脏车治理工作。五是有效推进“地摊经济”。按照“三定六统一”强化57个阳光早餐车日常监管，取缔8个违规早餐车。同时，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序开放，打造规划中环天地、万达、钢城经贸大厦、万象城等活力夜市街，设置桃源街盒饭、季节性蔬菜、水果等20个摊位的疏堵结合点，释放“地摊经济”活力，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二）强化液化气、城市防汛、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区安全形势良好事态。

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与星力能源、三强实业2家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车辆32台（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开展液化石油燃气检查31次，排查一般隐患26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完成整改26项，整改率100%。二是积极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及倮果社区防汛减灾包抓工作。建立33人组成的抢险队伍，落实必要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储备，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工作人员24小时防汛值班等制度，与各街道（镇）签订《城市防汛安全责任书》10份，对城市内涝隐患点、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等市政设施开展雨前、雨中、雨后“三查”39次。三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学习10次、防灭火重点部位巡查90余次，完成双龙潭村4-6月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倮果社区7月至今包抓森林防灭火包抓工作。

（三）突出喜庆，积极开展国庆、春节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一是完成2020年春节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在炳草岗辖区人大转盘至温州商城、人大转盘至炳三区钢城大厦、人才公寓—半山康城等10条道路沿线以及中心广场、市政府门口绿化带等7个节点开展春节环境整治提升，安装LED投光灯4186套，发光灯笼14960个、LED灯带29136米、芒果灯15700个，中国结4575个、LED满天星15610串、发光五角星83000个、流星雨3000套。二是完成迎接新中国成立71周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完成辖区主次干道沿线路灯600余盏路灯2400余面国旗悬挂。同时，全面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沿街商户悬挂国旗2万余面，并积极鼓励辖区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规范悬挂国旗。三是开展2021年春节环境整治提升前期工作。完成2021年春节环境整治提升初步方案,区城管委会议审议完成，正在根据城管委会议要求进行完善，待报请市城管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严防死守，积极开展新冠疫情相关工作。

自1月30日起，结合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创建和无烟单位创建，全面开展新冠疫情防控，截至3月29日，志愿服务853人(次) 6122小时，使党委各项举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一是严把入攀关。自1月31日至2月23日，选调1名骨干党员先后到银江镇高速路口卡点和瓜子坪高速路口卡点值班轮班值守，严格对入攀车辆及人员开展检查、登记、劝返等工作。同时，落实2名人员参加客运中心来攀、返攀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严把社区关。自2月27日起，每天派10人分成两个小组分别到炳草岗街道和东华街道，对辖区聚集人员和未戴口罩出行群众进行文明劝导。同时，于1月20日、2月8日和9日，抽到40余人到协助瓜子坪街道完成53幢1859户返攀（到攀）人员入户摸底调查。三是严守小区关。选派党员骨干到银江镇五道河村任第一书记，全面开展五道河疫情防控工作，抽调4人小组到瓜子坪兰尖社区开展每天14:00-21:00的卡点值守，每天4人在炳草岗街道新华社区银河A座开展当日20:00-次日8:00的夜间卡点值守。同时，抽调骨干党员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办公室各项工作。四是严把市容和活禽宰杀关。自1月30日至3月29日，悬挂宣传横幅8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通告13张，取缔便民市场违规现场宰杀活禽、肉类销售40余起，关闭6个便民市场，劝离未戴口罩进入市场人员1500余人（次），劝离各种群众围观聚集行为130余起。五是严把机关防控关。设置新冠肺炎宣传专栏和消毒区域，严格做好机关人员、来访人员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办公区域清扫保洁和消毒工作。

（五）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城管委机制。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情况，完成区城管委组成人员和单位调整，印发了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攀东委办〔2020〕44号）文件，并于9月24日成功召开东区2020年城市管理委员第一次会议。二是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职责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东区城市管理工作现场考核评分标准》和《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并与目标绩效办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攀东绩〔2020〕13号）文，坚持每周日常检查、每月全面考核、每季度联合监督考核，对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等6个区级部门采取数字化城管考核、随机督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及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6个街道（镇）采取现场考核（随机督查、专项考核、月度考核、执法考核、社会评价）和系统考核（数字化城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13次，拍摄照片5000余张，发现问题16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6期、督查通报6期。三是完善队伍长效管理办法。按照公正公平、奖勤罚懒、违者必究和尊重事实原则，在2018年出台的《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于9月17日出台《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考核办法》。该办法以年度百分计算、采取定时和不定时督查的方式每月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外勤补助津贴、解聘、续聘、奖惩、辞退挂钩。四是建立会议推动、区领导签批促办、每月通报的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案件办理机制。一年来，召开全区范围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工作推进会议1次，区领导签批12345民生服务热线5件，办理数字化城管案件73651件，处置率99.98%，较2019年提升7.62%；办理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案件7024余件，处理率99.97%，较2019年提升0.97%。

（六）加减并举，有效开展城管执法力量下沉，进一步推进城关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做好加法，接管市级下沉力量和职权。4月8日上午，接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沉人员50名（28名在编人员、22名协管人员）和部分行政执法权。接管以来，我局完成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交办违章建筑和多购多占案件办理5件，罚款19万余元；正在办理1件。二是做好减法，下沉力量和职权。区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下沉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东府〔2020〕29号），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管理、服务与执法的职能职责，整合设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将6个执法中队按名称下沉相应街道（镇），实行区综合执法局和各下沉街道（镇）双重管理，有效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三是完成职责移交。今年8月，根据《关于调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和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攀东编委〔2020〕36 号 ）文件精神，将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排水和运行维护、城市防汛、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移交区住建局。四是大力开展行政综合执法。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权力清单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的通知》（攀城管执〔2020〕94 号）文件精神，接管市城管执法局下沉441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权（含绿化行政处罚15项、行政强制2项），受理违法建设类举报113起、立案63起、结案14起，办理省委第十巡视组市级交办东区信访件10件，共计罚款数额253781.4元。

同时，按时保质完成党建党务、廉政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依法治区、档案、信息、健康城市创建、工青妇等各项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评价结论为优良。

（二）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附件2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扎实开展“五乱”治理。先后开展了金域阳光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康养论坛市容秩序保障、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便民市场专项整治和餐饮油烟、创文明城市、保考以及其他重大活动等专项治理行动。

2、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对炳草岗沿线340余家餐厅（馆、店）进行检查，督促炳草岗沿线商家按照饮食业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并确保正常运行，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经营户和违规摆摊的烧烤经营户进行了现场责令改正，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东区小广告、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街道、镇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前期排查。对所辖范围内的小广告、户外广告进行摸底排查，认真填报《户外广告排查表》，确保小广告、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情况清、底数明。对陈旧、破损、脏污、长期闲置、影响市容观瞻的户外广告，以及破损商招店招、一店多招、招牌乱设、乱摆放现象，要求业主限期整改。二是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出动执法车辆97台次，执法人员260人次，清理破损、陈旧户外广告768处（次），横幅235条，清除小广告4245处（张），制止散发小广告行为11人次。

4、开展执法培训。为增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强化职工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团队意识，丰富职工精神生活，缓解工作压力，提高管理效能，经局党委研究决定，以“凝心聚力 熔炼团队”为主题，于11月中旬开展了一次执法培训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工作保障，健全正常的执法工作体系；规范城市管理，保障市容秩序，提高执法人员工作技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底按预算工作要求，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进行申报，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计20.52万元。城管执法人员意外保险，全区城管执法人员182人，每人200元/年保险，计3.64万元。预安排执法中伤害医疗费6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安排。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182人，计10万元。2020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款3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0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上万资金还需区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⑴数量指标：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

⑵质量指标：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

⑶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至12月。

⑷成本指标：城管执法外勤补助18.63万元，城管执法意外保险3.64万元，城管执法医疗费1.48万元，城管执法军训费4.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⑴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⑵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8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48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0年“行政运行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需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3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保障行洪通畅。开展防汛值班，汛期巡查工作。组建局应急救援队伍，购置防汛救援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局应急队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平安度汛。城区13个城市防洪涵洞日常维护清理，组织开展城市防洪应急救援演练2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汛值班补助,防汛物资购置，开展应急演练，预算申报7.2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汛前、汛期、汛后对排洪沟、排水口维护汛值班补助,防汛物资购置，开展应急演练，共支付5.29万元，机构改革，剩余资金转区住建局。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0年，展应急演练2次，保障城区行洪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应急队应急救援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延后问题，主要是审批手续繁琐，公开招标工作时间较长。

（二）建议：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4

城市亮化工程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2020年工作安排，我局拟对辖区2492盏路灯（含太阳能路灯）维护维修以及缴纳电费、对炳三区21栋楼亮化自2020年6月到2022年6月已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社会化服务68.9万元，进行服务外包。同时，对2019年7月在炳三区建设的为庆祝国庆70周年景观亮化工程、渡口记忆景观亮化及路灯、沿江景观亮化维护维修管理、电费缴纳。

2．该工作，按照2020预算安排，我局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经费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工作主要是拟辖区2492盏路灯（含太阳能路灯）进行维护管理及电费缴纳，对炳三区21栋楼亮化自2020年6月到2022年6月已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社会化服务68.9万元；同时，对2019年7月在炳三区建设的为庆祝国庆70周年景观亮化工程、渡口记忆景观亮化及路灯、沿江景观亮化维护维修管理、电费缴纳。

2．该工作主要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采取查看会计凭证、查阅基础资料等方式对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出情况进行评价。总体认为：实施得较好，绩效自评得分97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资金总量控制在3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工作经费全额由东区财政投资。

2．资金到位。

截至目前，2020年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工作共到位财政资金300万元。

3．资金使用。

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经费应总支出支付111.46万元。主要是已支付6月至8月炳三区21栋亮化服务外包费8.61万元；景观亮化及路灯电费55.90万元，路灯（含奥林匹克段太阳能路灯改造）维护维修费32.61万元。

剩余经费为炳三区21栋亮化9月至12月的服务外包费用10.81万元未支付，12月路灯维修3.53万元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炳三区21栋亮化服务外包严格按照财政采购相关程序确定服务单位，路灯电费按照相关程序与供电局等单位签订用电协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资金拨付，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经费应总支出支付111.46万元。主要是已支付6月至8月炳三区21栋亮化服务外包费8.61万元；景观亮化及路灯电费55.90万元，路灯（含奥林匹克段太阳能路灯改造）维护维修费32.61万元。

剩余经费为炳三区21栋亮化9月至12月的服务外包费用10.81万元未支付，12月路灯维修3.53万元未支付。主要是亮化城市，解决居民出行等问题，提升城市形象。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城市亮化工程，主要是亮化城市，解决居民出行等问题，提升城市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市亮化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总体评价好。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加之辖区路灯建设年限久远，路灯杆锈蚀较为严重，未进行更换更新改造，尤其是奥林匹克段太阳能路灯照明度不够，已不能适应城市景观照明，无法满足居民及车辆夜间出行，损坏路灯较多，存在安全隐患，每年维修成本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附件5

街道绩效考核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保障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厕正常运转。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发现绿化相关问题督促各街办及时整改，保证辖区自管绿地情况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0年，保障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厕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考核各街道是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加强考核标准。

（二）建议：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6

马坎截污干管管护支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2019年8月1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移交工作会”要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及2个泵站于2019年8月31日前移交我区进行管理、运行、维护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及2个泵站由我局负责接收并进行日常管理。范围为“荷花池05桥至倮果桥”江北城区，即弄弄坪、枣子坪、密地、瓜子坪及银江镇5个片区，总面积约16.45平方公里，管线总长18.1223公里（其中：干管总长约16.85公里，支线管道长度1.2723公里）；截污干管沿线建设渡口桥泵站、密地二村泵站2个泵站，配备12台潜污泵、2套计算机监控系统、1台100KVA变压器、1台250KVA变压器、铸铁闸板及配套起闭机12台，起重设备6台、污水格栅4台等，日抽取污水能力35000m3。

2．按照2019年8月1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移交工作会”要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及2个泵站于2019年8月31日前移交我区进行管理、运行、维护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接收并进行日常管理。

3．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东区财经纪律要求执行。2020年马坎截污干管维护经费，按照政府机构改革要求，马坎截污干管维护工作于2020年9月1日移交区住建局负责，相关维护经费预算也相应移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荷花池05桥至倮果桥”江北城区，即弄弄坪、枣子坪、密地、瓜子坪及银江镇5个片区，总面积约16.45平方公里，管线总长18.1223公里（其中：干管总长约16.85公里，支线管道长度1.2723公里）；截污干管沿线建设渡口桥泵站、密地二村泵站2个泵站，配备12台潜污泵、2套计算机监控系统、1台100KVA变压器、1台250KVA变压器、铸铁闸板及配套起闭机12台，起重设备6台、污水格栅4台等，日抽取污水能力35000m3，日常管理、维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荷花池05桥至倮果桥”江北城区，即弄弄坪、枣子坪、密地、瓜子坪及银江镇5个片区，总面积约16.45平方公里，管线总长18.1223公里（其中：干管总长约16.85公里，支线管道长度1.2723公里）；截污干管沿线建设渡口桥泵站、密地二村泵站2个泵站，配备12台潜污泵、2套计算机监控系统、1台100KVA变压器、1台250KVA变压器、铸铁闸板及配套起闭机12台，起重设备6台、污水格栅4台等，日抽取污水能力35000m3，日常管理、维护。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根据2019年8月1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移交工作会”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实施的，该工作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采取随机抽查、查看会计凭证、查阅基础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价。总体认为：马坎截污干管管理实施得较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19年8月1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移交工作会”要求，市财政每年定额补助东区财政16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2019年8月1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移交工作会”要求，市财政每年定额补助东区财政165万元。

2．资金到位。

截至目前，2020年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经费已到位资金165万元（支付2019年管理期限内的资金。支付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

3．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2020年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经费已到位资金165万元，支付80万元，（支付2019年管理期限内的资金。支付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剩余资金因职能转变转入区住建局。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工作（执行2019年管理维护合同），按照《关于接管攀枝花市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相关事宜的请示》（攀东综执〔2019〕53号）领导批示要求，限期委托原管护单位管护1年。2020年9月1日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确认管理维护单位，按照政府机构改革要求，马坎截污干管维护工作于2020年9月1日移交区住建局负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工作，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管护，2020年8月31日为第1年周期。在管理维护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水溢流、环保事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江北污水收运、处置，杜绝环保事件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马坎截污干管管理维护工作，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总体评价好，综合评分为100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